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宏新材")、宿迁项王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王机械")。
-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公司为联宏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项王机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 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联宏新材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宿迁宿豫支行")签订《最高额 保证合同》,为联宏新材与中国银行宿迁宿豫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 人民币 4.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与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 同》,为联宏新材与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项王机械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与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项王机械与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111,45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4 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 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UQJNY4W	
法定代表人	谢胜利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6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联宏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度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340.71	15,587.13
净资产	9,240.02	9,859.71
负债总额	4,100.69	5,727.42

营业收入	8,904.82	6,952.88
净利润	3,367.60	619.7

(二)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0601530769	
法定代表人	彭中银	
注册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66-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 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至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项王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1-9月/2024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237.19	29,135.12
净资产	13,990.91	13,917.69
负债总额	13,246.29	15,217.43
营业收入	3,719.13	7,464.54
净利润	-211.01	-73.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协议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 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1月25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2、担保协议2

债权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 2024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5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及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二)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 2024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5日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及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

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 ,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 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联宏新材、项王机械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作为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 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 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57,97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2%,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256.27 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